

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組織規章

111.07.07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社團法人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五條辦理社區大學等社區學習業務，及推展終身學習概念等，訂定本組織章程，以精進行政運作，實踐社區大學辦學使命。

第二條

本校之校本部設於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2-2 號(永清國小內)，並依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辦學行政區，於左營區、鼓山區及三民區設置分班與開課據點。

第二章、行政組織

第三條

本校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業務單位，受該局之社會教育科管轄，社團法人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為該項業務之承辦單位。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督導辦學行政，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遴選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辦理。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

校務；另聘請具行政管理、教學經驗之主任一人，統籌校務管理。

第五條

本校依校務發展與辦學理念，聘請具專業知識、技能與執行力之專職行政人員若干位，組成行政團隊，並依辦學業務需要，設置工作編組。行政團隊之遴聘及差勤、獎懲等相關工作規定，另訂「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員工人事規章」規範之。

第三章、校務

第六條

基於社區大學之民主化及自主化，本校得設校務會議，以議決本校之重要事項，並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決策單位，以制訂各項章則。

第七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任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主任委員一人，兩人均為校務會議之當然委員，並由主任委員聘請下列人員擔任委員：協會理事長一人、協會理監事代表一人、社大行政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二人、志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

第八條

校務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得應需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四章、課程

第九條

本校依課程規劃需要，設置課程委員會與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審議當學年之投課課程。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校行政團隊依該學年課程規劃，另聘請各領域具專業知識之學者專家擔任課審委員。課程審議委員會與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得視需求臨時召開。

第十條

本校課程在不違背相關法令原則之下，由行政團隊進行規劃，課程委員負責審查。課程審查暨師資聘免會議之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課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與「高雄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進行規劃之。

第十二條

本校課程依屬性劃分為三類，包括：學術課程(人文、社會、自然)、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每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每三十六小時為兩學分、每五十四小時為三學分，每門課至多三學分。

第五章、師資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來源，可包括大專院校、非營利組織或其他民間專業人士等，均以兼任講師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校之講師聘任，除其所教授之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講師資格之取得仍須以正式完成開課者，視為正式講師，其資格以授課期間為限。

第六章、修業

第十五條

本校學分之授予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社區大學學員成績評量及學分授與要點」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學員必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學術課程四十八學分；社團課程四十學分；生活藝能課程四十學分。學術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各十六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之四大學群共計 14 領域，於本校修習完任一課程並全程出席者，得申請授與修習證明；於單一領域修習滿 20 學分，得申請授與港都社大領域證書。

第十八條

本校每學期之學員成績評定為「通過」與「不通過」，授課講師須依學員出缺勤狀況、學習反饋、學習態度等綜合評量。

第七章、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社區大學之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需修正需陳核校長通過。